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之独立意见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郝一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上述事项，我们已于会前收悉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董事候选人郝一鸣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我们认为郝一鸣先生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没有发现郝一鸣先生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郝一鸣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二）本次增补郝一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基于独立判断，在征得被提名人郝一鸣先生本人书面同意的基础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增补郝一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王丽珠

彭 娟

庄礼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